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教务〔2015〕146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管理办法和要求，我校组织了《中山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试行）》的制订工作。经中山大学2015年第19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试行办法予以公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15年12月18日

中山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 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暂行办法》（粤学位〔2014〕2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

第三条 审核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平合理”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第四条 按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经教育部正式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当年，均应提出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申请；复办专业如此前已获学士学位授权资格，则不须再重新申报。

第五条 拟申报新增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须先通过学校审核、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公布后方能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当年未能通过审核或备案的专业，须进行整改

建设并待次年重新申报，该专业当年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挂靠有相应授权专业的其他高校进行。

第六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应具有完备的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专业建设、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及利用、教学过程及管理、实践教学及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的基本条件，须符合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制订公布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条件。

第三章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程序

第七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须经过学院（直属系）申请、学校受理与审核、报送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等程序。

1.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学院（直属系），应在该专业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当年2月底前，组织填写申报材料。经本单位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当年3月5日前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提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申请，并提交《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及相关材料。一个专业由多个院（系）先后开设的，由最早产生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单位提出学士学位授权资格的审核申请；一个专业由多个院（系）同时开设的，由负责本科新专业申报的单位提出学士学位授权资格的审核申请。

2.各独立学院由举办高校负责其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审核工作。独立学院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须经专业自评、院（系）审核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提交举办高校评审。

3.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对本校和独立学院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同行专家和学位教育管理专家，依据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条件进行评审。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本校和独立学院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与通过审核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须在学校网站公示（独立学院须同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5.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相关单位须作出书面的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学校将根据申诉内容再次组织审核。

6. 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于当年 4 月底前将学校审核结果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各学院（直属系）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促进新专业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起实施，原《中山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细则（暂行）》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